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1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丙○○等2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丙○○等2人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丁○○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3,745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631,248元（計算式：1,893,745元×原告之應繼分為1/3＝631,2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1,2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
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英毅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○○地號（面積323平方 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2300分 之181）	31,494元（財政部高 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證明書）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○○地號（面積93平方 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,618,200元（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 稅證明書）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 弄0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90,000元（財政部高 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證明書）
4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楠梓右昌郵局 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 00）	154,051元（財政部高 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證明書）
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1,893,745元			